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10时至2018年5月30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买号J5584)出价3600万元。因上述竞价只有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方出价,现补登竞买公告如下:

截止本次处置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该户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6796.34万元,其中本金5000万元,表外利息116.17万元,孳生利息1680.17万元。

该户债权由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诸暨五泄村百瑞度假酒店的主楼(建筑面积9798.3㎡,土地面积9839㎡,土地性质为出让,抵押担保范围为本金458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以及钟碧泳以其暨阳街道南屏路2号门市房产(建筑面积为303.9㎡,土地为划拨性质,抵押担保范围为本金42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钟晓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

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70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10万元。若在公告期内另无人出价或出价低于3600万元,将确定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最终买受人。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70017490666.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5.bejiu>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4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雅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洽商。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

联系人:张力、牛甦 联系电话:81873325、81873338
电子邮件:zhangli@nbfamc.com/niusu@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湖金汇大厦607-610室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利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

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宁利公司。
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慈溪市万吉化纤有限公司	39013017-2014年(浙区)字0269号 39013017-2014年(浙区)字0094号	1990	840.35	孙志育、董雪绒、宋淑杰、胡建君、宁波英贝辉煌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宁利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宁利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6)浙农银委批转02单,同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于2016年11月10日进行了公告。因公告中漏登了义乌市福达养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户的借款合同(96)浙农发银借合字第056号及担保人王荣军、文雯、何关宏、陈春松的信息,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226475,0571-8230516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1,891728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市支行	义乌市福达养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6)浙农发银借合字第056号	王荣军、文雯、何关宏、陈春松

债权转让付款确认书

2016年12月29日,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安龙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安龙支行”)与浙江和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存公司”)签订编号为《债权转让协议》,盛京银行安龙支行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债权信息表)依法转让给和存公司,该债权及附属权利一并转让。2018年4月6日,和存公司与慈溪市江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宏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江宏公司,该债权及

附属权利一并转让。
基于此,上述债权中的所有债务人应向慈溪市江宏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方确认,如盛京银行安龙支行收到上述债权中的任何款项,由盛京银行安龙支行直接支付至江宏公司以下账户:
户名:慈溪市江宏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慈溪宗汉支行 开户行号:103332551608

账号:39516001040014354
本确认书为不可撤销确认书。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安龙支行
浙江和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市江宏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附债权信息表 截止2016年12月2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及逾期利息	本息合计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9950445.15	1303544.29	51253989.4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1WZB2017002-2018008-2),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洁。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洁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陈洁联系电话:1885785340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9,8189180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温州贝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876712332015F191	9,000,000.00	865,260.00	温州市金曼莎鞋业有限公司、金曙光、金志雄、金晨月、何可可
合计			9,000,000.00	865,26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ZC2016018,日期为2016年12月2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4903652.33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87
瀚展资产联系电话:0571-8536808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东圣家纺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SX17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SX175	14,903,652.33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江苏广亿家纺工业有限公司、江苏广亿实业有限公司、毕光宝和叶玲玲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